

中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苏幼专党委〔2022〕19号



关于印发《“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系、部、处室、中心、幼儿园：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规范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参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中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实施办法（修订）》，请参照执行。

中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此件公开发布）

中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

“三重一大”决策实施办法

(修 订)

第一章 总体要求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坚定不移推进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好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度资金使用(以下简称“三重一大”)决策制度，进一步规范决策行为，防范决策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和《江苏省贯彻执行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若干规定》《省委教育工委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推进学校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三重一大”决策必须坚持依法依规决策、集体研究决定和科学民主决策。凡属“三重一大”事项必须由中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会议研究决定。

第三条 “三重一大”决策必须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党内法规和有关政策，重大行政决策必须全面落实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的程序要

求，确保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

第四条 “三重一大”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学校确定“三重一大”决策主要内容并动态调整。

第二章 “三重一大”决策主要内容

第五条 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全局和广大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一）贯彻落实中央、省、市重大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以校党委或学校名义向市教育局和省教育厅报送的重要请示、报告，以校党委或学校名义印发的重要文件。

（二）全面从严治党以及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方面的重要事项。

（三）意识形态工作、思想政治工作、精神文明工作、安全稳定工作、重大舆情应对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四）学校办学方针、发展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制定和调整，学校发展规划、校园建设规划、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规划以及学校年度工作计划的制定，学校办学规模、学科设置和专业设置规划、师范部及附属幼儿园年度招生工作。

（五）涉及学校全局的重大改革方案和改革措施、全校性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订和废除。

（六）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撤销与调整及其人员编制、干部职数的确定和调整。

（七）教职工收入分配、福利待遇和奖励、职称评审；

关系学生权益的重要事项。

（八）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情况的审定和预算执行与决算审计。

（九）基础设施、大型仪器设备等重要资产和重要办学资源的配置和处置。

（十）国内外重大合作和交流事项。

（十一）校级奖惩事项的评定，校级及以上先进集体或先进个人推荐人选的确定。

（十二）校园安全稳定、保密工作、学生工作中的重大事项;重大人身伤亡事故、责任事故、突发事件、法律纠纷的处理。

（十三）省教育厅、市委、市政府、市教育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其他重大决策事项。

第六条 重要干部人事任免事项是指学校中层及以上干部的任免和需要报送上级机关审批的重要人事安排。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学校党政部门、教辅部门、系(部)等内部组织机构干部的任免、党政纪处分。

（二）推荐校级后备干部、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人选。

（三）重要的人才引进和学科带头人的招聘录用。

（四）学术委员会、教授委员会等涉及学校整体工作各

类委员会的负责人和组成人员的确定。

(五) 其他重要人事任免事项。

第七条 重要项目安排是指对学校规模条件、办学质量等产生重要影响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以下事项：

(一) 各类重点建设项目，重大学科建设项目的规划审定。

(二) 国(境)内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重要项目、重大合资合作项目以及对外投资项目。

(三) 大宗物资、重要设备和服务采购项目，土地、房屋及大型贵重设备器材等资产的出租、出借和转让。

(四) 重大基本建设项目、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不动产购置项目等。

(五) 其他重大项目安排。

第八条 大额度资金使用是指在推进学校教育事业科学发展和教育行政管理工作中的较大金额资金调动、分配和支出事项。主要包括：

(一) 向市财政局、市教育局报送的年度预算方案和在门户网站上公开的部门预决算。

(二) 财政年中追加项目和预算批复中待细化项目的经费分配方案。

(三) 其他一万元以上(含一万元)的大额资金使用事项。

第三章 “三重一大” 决策基本程序和规则

第九条 落实“民主集中、集体决策、个别酝酿、会议决定”十六字方针，严格遵守《中共苏州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苏幼专党委〔2017〕20号）》，在提交集体决策前，要进行深入细致的调研、征求意见、可行性研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舆情分析等，广泛听取并充分吸收各方面意见。选拔任免干部，要按照有关规定，在党组织研究决定前书面征求校纪检监察部门的意见。与学校广大教职工、学生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要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等形式听取广大群众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要事先进行专家评估认证以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提交认证报告或立项报告。

第十一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要按照学校议事规则提出，议题要经校党委书记、校长审阅并充分沟通后，方可提交会议研究决策。

第十二条 “三重一大”事项要以会议的形式集体研究决策，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会议决定。会议要严格按照预定议题进行，一般不得临时动议。特殊情况下紧急作出的决定，由决定部门和负责人对决策负责，事后要及时报告并按程序予以追认。

第十三条 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要符合规定与会人数方能举行。讨论决定干部任免事项，要有三分之二以

上的成员到会，并确保到会成员有足够的时间听取情况介绍和充分发表意见。进行表决要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方能形成决定。

第十四条 会议研究决定“三重一大”事项，要坚持一事一议，与会人员要充分讨论，对决策建议要明确表态，分别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一般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决定；主要领导应当最后发表结论性意见；如意见分歧较大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除紧急情况下可按照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研、分析、论证后再作决策。

第十五条 会议决定的事项、参与人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要专人负责完整、详细记录并存档。

第十六条 “三重一大”决策参与人要遵守集体决策纪律，按照要求准时出席会议，因故不能参加会议的，要事先向主持人请假，不得无故缺席。如有涉及本人或亲属利害关系的，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与决策或列席人员应当回避。参与“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的个人对集体决策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或向上级反映，但不得擅自改变或拒绝执行，未经批准不得向外界透露讨论过程。

第十七条 “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研究决策后，由校领导按分工和职责牵头组织实施，并及时向校党委会会议报告。

第十八条 校党委会会议决定的“三重一大”事项，除

涉密事项外，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开，接受党内和社会监督。

第十九条 如遇特殊情况需对决策内容作出重大调整，应当重新按规定履行决策程序，经再次决策后，按新的决策执行。

第四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其他有关规定，凡与本办法不一致的，按照本办法执行。